

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文件

西热植园发字〔2025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生物资源管理暂行规定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 通知

各处（室、部）、科研与支撑单元：

《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生物资源管理暂行规定（2025年修订）》已经2025年第4次园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

2025年5月30日

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生物资源管理暂行规定（2025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（以下简称版纳植物园）是集科学研究、物种保存、园林展示与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机构。园内所有的生物资源都是支撑科研、科普旅游及植物园各项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。

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保护条例，结合版纳植物园的发展实际，为保护好园内生物资源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章 生物资源保护范围

第三条 版纳植物园的生物资源保护范围有：园内所有的动植物及其残体、真菌及其生存环境。

第四条 生物资源包括园区内生长的野生和人工引种栽培（驯养、繁殖）的物种，生物体制作的标本、展品及动植物的残体及衍生物，均在保护之列。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采摘或采集。

第三章 保护措施

第六条 为便于管理，对园内动植物资源进行分级、分类管理。物种等级划分参照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》《IUCN 红

色名录》《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》等文件和资料，具体为：

(一) 一级/类物种及其管理：划分依据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（2021 版）被列为国家 I 级重点保护植物以及 IUCN 和中国红色植物名录列为极危以上的物种，且在园区保存植株个体数量在 5 株以下。

(二) 二级/类：划分依据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(2021 版) 被列为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植物以及 IUCN 和中国红色物种名录被列为濒危的物种，及列入一类管理物种个体植株数量在 5 株以上的。

(三) 三级/类：重要作物野生近缘种、生态关键种、旗舰物种以及 IUCN 和中国红色植物名录近危种及易危种，或具有重要经济价值或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物种。

(四) 四级/类：未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及 IUCN 或中国红色物种名录尚未评估的新发现物种、区域分布狭窄或特有物种。

(五) 五级/类：除列入上述物种外的其它数量少于 5 株的物种。

对于上述物种的采集，需严格审批，在园区管理人员的指导下采集，若采集过程中不按要求采集而使植物个体生存受到伤害的，园林园艺中心有权禁止相关人员采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。

第七条 一切生物资源进出版纳植物园东、西大门和其它出口，均实行申报放行制度，严格按照“西热植物园办发字〔1998〕

81号(关于东西大门货物运出实行申报放行制度的通知)”文件执行。

第八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偷窃和破坏园内生物资源。

因科学研究、驯养繁殖或者人工培植、展览等需要，采集园内的生物资源需提交《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试验及动植物材料采集申请表》，经园林园艺中心同意，并报分管园领导审批，园林园艺中心办理采集证后，方可进行采集。未取得采集证的采集，均视为偷窃行为。

第九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园内生态

因建园、房屋建设、拆除、装修等，需要临时占用和损坏生物资源的生长环境，须经园林园艺中心同意并报分管园领导审核批准。在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建设、施工要求，不得乱堆乱放施工杂物，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。

第十条 植物园内禁止随意开垦、安放设备设施、生火做饭、野炊等影响及危害生物生长环境的行为。若有特殊情况，必须报请园林园艺中心领导同意，按指定地点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植物标识、标牌和园区内的水/电系统、道路、桥/洞、房屋、园林小品等基础设施和设备。

第十二条 禁止在园区内放养牛、狗、猪、鸡、鸭等牲畜、家禽。

第十三条 违反以上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按以下条例进

行处罚:

(一) 偷采和破坏版纳植物园规定的保护生物资源者, 赔偿相应的损失, 触犯有关法律的, 交由执法机关处理;

(二) 未取得版纳植物园运输证明或者超出运输证明范围的, 运输、携带版纳植物园保护的生物资源者, 没收实物, 交由版纳植物园安委会处理, 情节严重的交由执法机关处理;

(三) 车辆违禁、肆意践踏、碾压和破坏绿色草坪者, 按照谁破坏谁赔偿的原则, 赔偿相应的损失 (200-500 元/平方米);

(四) 利用作案工具偷盗园内生物资源者, 没收工具, 赔偿相应的损失, 情节严重的交由执法机关处理;

(五) 故意损坏植物标识、标牌者, 按原标识、标牌造价 3 倍赔偿;

(六) 故意损坏园区内的水/电系统、道路、桥/洞、房屋、园林小品等基础设施和设备者, 按原设施、设备造价的 3 倍赔偿;

(七) 未经批准或批准后不加保护进行开垦、采土、挖虫钓鱼、生火和其他活动, 除责令停止破坏外, 并视条件限期恢复原状。若致使水土流失和植物资源受到毁坏的, 应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, 由版纳植物园给予表彰、奖励:

(一) 有检举和揭发他人偷窃、破坏生物资源者;

(二) 对违法捕采、运输、购销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, 及时制止、检举有功者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五条 属东、西大门、吊桥值班人员管理不严或故意放走偷窃动植物资源者，查实结果，值班人员须承担责任和相应处罚。

第十六条 属我园职工采取里应外合或利用工作之便偷窃动植物资源者，查实结果，职工须承担相应处罚。

第十七条 未经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批准而擅自将动植物资源出售或赠送他人者，查实结果，须承担相应处罚。

第十八条 属部门管理不严，无制度约束或失职、渎职，放任他人随意采摘、运走动植物资源的，本部门主要负责人须承担相应管理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我园职工有教育家属遵守国家法律和园规园纪的责任。其家属如有违犯上述条例的，职工须负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凡周边居民、村民进入我园园区采摘竹笋、野菜、野花、果实和打猎等，被生物伤害或被他人作案工具致伤、致残的，责任自负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经济赔偿实行票据管理，由园财务部门统一印制、监管和收缴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我园安保人员负责向植物园住宅小区、附近学校、周边居民和村民进行广泛宣传，并履行相应责

任，共同构建生物资源的合法保护体系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印发〈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动、植物资源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西热植园发字〔2003〕60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园林园艺中心负责解释。

